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 的股权。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董赢、柏光辉支付定金 6 亿元，董赢、柏光辉以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 16.25% 的股权就其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合同义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